

臺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台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助理員，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 (1)從事協助辦理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 (2)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
- (3)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資：

1. 工資按時計薪，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整。及偏鄉地區每日補助交通費 100 元。
2.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一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一天發給。
3.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四、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並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訂之工作。

- 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111 巷 5 之 1 號)。
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61 號)。

五、工作時間：

1.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38 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
2. 每日工作時間至少 4 小時，至多 8 小時，每月最多 22 日總計 172 小時為上限。
3. 出勤採人工紙本簽到退。
4. 無須輪班。

六、勞工保險：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七、職業災害補償：

乙方如遭遇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八、福利：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事業單位內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及規定辦理。

九、例假、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

甲方以時薪僱用勞工其勞基法第36條例假及休息日，第37條之休假未出勤者，不另計薪；例假日不得出勤，休息日或休假日應要求出勤者，分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9條加給工資。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自受僱當日起算，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每年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1日部分得按時計給，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餘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三款規定給予乙方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假、安胎休養、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哺(集)乳時間。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退休：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2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終止勞動契約：

1.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未具學生身份者，及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2.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3.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安全衛生：

1.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服務與紀律：

1.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2.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3.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4.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5.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6.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五、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臺東縣政府契約進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饒慶鈴

簽章

地址：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